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 结算中心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3-QC0224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特别警示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响应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4  |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 7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    | 11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12 |
| 一、评审方法 .....        | 12 |
| 二、评审标准 .....        | 13 |
|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16 |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 17 |
| 一、说明 .....          | 17 |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 18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18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1 |
| 五、磋商和评审 .....       | 22 |
| 六、授予合同 .....        | 24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6 |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 26 |
|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 28 |
| 评审指引表 .....         | 29 |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 45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
| 项目概况   |
| 结算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3-QC0224
- 2、项目名称：结算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368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368 万元
- 6、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 1  | 结算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深圳结算中心办公大楼需要 22 名保安人员，为深圳结算中心提供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安全保卫、楼宇巡逻、应对突发事件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提供近3年在深圳本地政府机关或金融行业的3个成功服务案例，且年度安保服务费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能体现出合同签订日期以及年度安保服务费金额，如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截止2023年3月，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截止2023年3月31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

（2）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mailto: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磋商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6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 2、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
- 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4、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 5、金采网（<http://www.cfcpn.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 501 栋

联系方式：邓小姐，0755-239628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小姐，0755-830266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6 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特别说明

1、本章工程技术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项目概况

##### （一）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br>(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结算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3,680,000.00     | 无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是深圳市消防重点和三级反恐目标，重要核心场地需分层守卫防卫，供应商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重要目标，包括办公大楼、停车场、监控中心、数据机房以及宿舍楼等管理目标，负责24小时巡视、消防巡查，出入车辆管理、人员携带物品检查、外来人员检查与控制突发事件处理等。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安保服务岗位数量及明细：详见下表

| 序号 | 岗位   | 每天设岗小时数 | 每天班数 | 每班小时数 | 每班人数 |
|----|------|---------|------|-------|------|
| 1  | 队长   | 8       | 1    | 8     | 1    |
| 2  | 副队长  | 8       | 1    | 8     | 1    |
| 3  | 监控室岗 | 24      | 3    | 8     | 1    |

|    |                  |    |      |   |   |
|----|------------------|----|------|---|---|
| 4  | 机房值班岗            | 24 | 3    | 8 | 1 |
| 5  | 车场值班岗            | 24 | 3    | 8 | 1 |
| 6  | 巡逻岗              | 24 | 3    | 8 | 1 |
| 7  | 西门值班岗            | 16 | 2    | 8 | 1 |
| 8  | 108 栋宿舍岗         | 16 | 2    | 8 | 1 |
|    |                  |    | 18 人 |   |   |
| 备注 | 轮班人员 4 人，合计 22 人 |    |      |   |   |

## 2、保安人员要求及标准: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遣保安员 22 名，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队员 20 名，从事安保护卫工作。保安人员需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证。

(2) 保安人员守法诚信、纪律性强，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人员要求品貌端正、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无明显伤痕，具有深圳市区属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3) 保安人员身高在 165CM 以上、限男性、年龄 18—55 岁（以开始服务供应商时间为准），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退伍军人优先。

(4) 人员沟通交流能力较好，普通话标准流畅，具备一定的防抢、防火及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的工作能力。

(5) 人员工作态度端正，能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6) 人员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方式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及业务信息负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方。

(7) 人员不能浏览、查阅、复制、下载采购人的业务及客户任何信息，不得在作业现场拍摄或带走任何与客户资料有关的图像及纸质资料。

(8) 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对计算机设备和网络使用的管理规定，对所接触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严禁私自泄露，无论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满后，均应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 3、保安人员要求及标准:

(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岗位要求派驻相应的工作人员，并应持有经公安局核发的上岗证，保证不出现用人空缺，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设置。

(2) 根据采购人的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对保安人员进行定期岗位培训，办理工作证以及履行保安员入职的手续，保安人员的休假、病假和事假等，经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并由保安公司统一安排，并报用人单位管理人员备案。

(3)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保安人员。

(4) 供应商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5) 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6) 供应商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保安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

(7) 非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保安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随意缩减或变更保安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

(8) 全体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轮休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9) 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1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2) 保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13) 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发放和缴纳保安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供应商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14) 因岗位特殊，具体人数及人员资历视采购人业务工作及发展的要求确定。

(15) 岗位设置：根据采购人具体工作要求进行编排。

(16)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所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保安人员。

(17) 供应商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20) 供应商派驻采购人单位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年更换率不得超过 20%。

(21) 采购人要求更换保安人员的，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22) 供应商派驻保安员年龄 50 岁及以上的占比不得超过 30%。

(23) 供应商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调换保安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24) 供应商须支付保安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

(25) 每月 15 日前供应商必须准时向项目派驻人员发放上月工资，供应商需有能力在采购人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用前进行垫付。

(26) 供应商必须配备 1 名（含）以上责任心强、个人素质高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对供应商履行外包服务义务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

###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由于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安保人员非工作时间从事工作职责以外的事项，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加班工时计算加班费，加班费用（元/时）标准参照当地最低月度工资标准/22天/8小时另行计算。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响应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审查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二、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对同一货物及服务响应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方案。
- 10、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的。
-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参与、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3、供应商的响应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 1、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遵守严格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及价格等信息资料。

(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公开唱出。

###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评审规则：

评审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独立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提交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报价及最终的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4、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评审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选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 <b>一、价格部分</b>  |          |    |  | <b>30</b> |
| 评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1 - (  S_n - Z   \div Z)) \times 30$<br>其中： Z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最佳投标报价。 $Z = (S_1 + \dots + S_n) / n$<br>S <sub>n</sub>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br>当价格分<0时，取0。 |          |    |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b>二、技术部分</b>  |          |    |  | <b>20</b>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安保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安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物质装备、项目实施等内容）：<br>1. 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为优，8-10分；<br>2. 方案相对全面、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具有可实施性为良，得5-7分；<br>3. 方案部分满足、不够详细、条理较不清晰、可实施性一般为一般，得1-4分。<br>4. 未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2  |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应急处理、公共管理类事故、火灾类事故的预防等内容）：<br>1. 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为优，得8-10分；<br>2. 方案相对全面、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具有可实施性为良，得5-7分；<br>3. 方案部分满足、不够详细、条理较不清晰、可实施性一般为一般，得1-4分；<br>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b>三、商务部分</b>  |          |    |  | <b>50</b>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          |    |  |      |
|---|----------|----|--|------|
| 1 | 企业认证     | 13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得 1 分；</li> <li>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 2016/ISO14001: 2015）得 1 分；</li> <li>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O45001: 2018）得 1 分；</li> <li>4. 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得 2 分；</li> <li>5. 具有《保安培训许可证》得 5 分；</li> <li>6. 具有保安服务认证证书 GA/T594-2006 得 3 分。</li> </ol> <p>（投标人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 评委打分 |
| 2 | 业绩评价     | 15 | <p>须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深圳本地政府机关或金融行业成功服务案例，根据案例清单金额从高到低取前 5 个案例进行分值计算，满分 15 分。</p> <p>年度安保服务费 250 万（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4 分；<br/>年度安保服务费 150 万（含）-250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3 分；<br/>年度安保服务费 100 万（含）-150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br/>年度安保服务费 100 万以下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p> <p>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能体现出合同签订日期以及年度安保服务费金额，如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无法评判不得分。</p>  | 评委打分 |
| 3 | 项目人员履约能力 | 2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拟派驻的 22 名人员平均年龄打分，平均年龄 35 岁-40 岁为最佳区间，得 10 分；平均年龄每偏离最佳区间 1 岁扣 0.5 分。需提供拟派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等资料、投标人为其缴交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li> <li>2. 拟派出 2 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安保队长，根据安保队长的退伍军人和党员身份数量打分，满分共 6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军人：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满分 2 分；</li> </ul> </li> </ol>  | 评委打分 |

|  |  |  |  |
|--|--|--|--|
|  |  | <p>(2) 党员：每增加一名得 2 分，满分 4 分；</p> <p>响应文件需提供拟派安保队长的退伍军人证复印件、公司党组织出具的证明、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交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才能得分。</p> <p>3. 提供近三年客户满意度《履约评价报告书》，每提供 1 份 1.5 分，满分 6 分。《履约评价报告书》需经对方单位盖章确认，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p> |  |
|--|--|--|--|

##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磋商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磋商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结算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            |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有限公司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
| 5  | 4.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与响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br>(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14.1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1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叁万元整   |
| 10 | 16.1 | 磋商预备会<br>(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
| 12 | 18.8 | 开启             | <b>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b><br>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司会议室  |
| 13 | 19.2 | 响应文件提交<br>截止时间 | <b>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b>   |
| 14 | 26.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2.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6 | 33.1 | 代理服务费          | 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详见《磋商须知》），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办法、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 5.1 无论磋商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磋商、响应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按响应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审指引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 (4) 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2）
-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3）
- (6) 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 4）
- (7) 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
- (8) 服务方案（响应文件格式 6）
- (9) 供应商情况介绍（响应文件格式 7）
- (10) 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 8）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 9）
- (12)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 4）和“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上写明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7），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响应，而没有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3) 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 (4)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16.1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预备会。

16.2 磋商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磋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磋商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7.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7.6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响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6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7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 18.1~18.6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8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开启仪式的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9.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启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2.2 所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否则不接受其响应。

22.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22.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5.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响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5.5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

25.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8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9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5.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25.1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磋商小组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6.4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磋商小组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最低按人民币7000元收取）：

| 费<br>率<br>中<br>标<br>金<br>额<br>(<br>万<br>元) | 工<br>程 | 货<br>物 | 服<br>务 |
|--|--------|--------|--------|
| 100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br>第10条                                      |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
| 2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br>标记 |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br>第18条                                      |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部分，密封包装和标记：<br>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   |
| 3  |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br>盖章 |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br>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响<br>应文件格式要求、评审标<br>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br>3.2 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br>3.3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br>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一、目录
- 二、评审指引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声明函（格式2）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六、报价总表（格式4）
- 七、分项报价表（格式5）
- 八、服务方案（格式6）
-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7）
- 十、偏离表（格式8）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br>(或权重) | 响应文件<br>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价格部分                    |      | 20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 格式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提交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我单位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7、我单位非联合体响应，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 声明函

###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按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作为合同签订价格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磋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文件要求数额的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结算中心）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结算中心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娱乐健身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5、不向深圳结算中心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包括但不限于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 6、我方一旦发现有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要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深圳结算中心纪检部门投诉举报（电话：0755-83302319、邮箱：jwbgs@szfesc.cn）
-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概由我方承担。
- 9、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章）：

日期：

##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响应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响应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审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服务质量等次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4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备注 |
|--------------|----------------------|----|
| 结算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税费、安保人员工资福利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格式5 分项报价表

###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2 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合 计 |      |             |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报价总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响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供应商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安保服务方案
- 2、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3、企业认证
- 4、业绩评价（附《成功案例一览表》）
- 5、项目人员履约能力（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人员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成功案例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人 | 采购人性质（政府机关/金融行业） | 项目名称 | 时间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提供近 3 年在深圳本地政府机关或金融行业成功服务同类项目案例，且附上述业绩的证明，如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章）：

日期：

## 格式7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8 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需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b> |                                  |   |      |                            |
| 1                     | <b>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b>  | <b>【填写说明：此项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供应商于“供应商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b>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b>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b>  |                                  |   |      |                            |
| 1                     | <b>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b> | <b>【填写说明：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b>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备注：

（1）供应商无需逐项填写“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成交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供应商于“供应商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 22 名，其中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从事保安护卫工作；乙方委派队长负责组织本合同任务的管理工作（队长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条件，有权审阅保安员的基本信息资料。

2、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负责人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的日常工作管理。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表现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进行调换。

4、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相关设施及条件。

5、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训练学习场所等必备的工作条件。

6、甲方必须配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7、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及建议应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制定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因甲方对乙方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导致引起的安全事故，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在乙方保安人员进驻甲方担负安全护卫工作期间，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资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存放现金、贵重物品的财务室或仓库做好专人和保安员值班室联系，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

9、甲方应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10、甲方不得私自借款、借机动车辆给乙方保安人员，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甲方不得因此扣押乙方保安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1、因甲方的管理不当及其他一切属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1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减人员数量，乙方不得异议。

1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的质量情况，对合同期进行调整，无论甲方做任何决定，无需向乙方做任何解释，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包括不限于经济补偿的任何主张。

### **二、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配合甲方落实反恐和消防工作职责，并遵守甲方的各项合法合理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考勤、考核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对根据乙方人员无故缺勤、

违规等情况对乙方包括扣除工资等一切措施，乙方不得异议。

3、乙方对甲方要求调换违反规章制度和不胜任工作的保安员，应在收到口头或书面调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4、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及当地公安机关，采取积极措施处置并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5、乙方发现责任区域内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社保等在职员工法律规定应有的一切福利，并应为所有保安员购买意外险并负责其一切费用，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劳务纠纷、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保证 5 个固定岗位及 1 个机动岗值班（在甲方有对上述岗位进行调整需要时，乙方应予配合执行）。

8、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10、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只能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工作，不具有代表乙方签署任何形式的文件、协议的权利。甲、乙双方若有相关文件等需要签署确认的，必须经乙方法人代表授权管理人员签名并经乙方盖章方可生效。

### **第三条 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保安员人数，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其中：保安员 20 名，每人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队长 1 名，每人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副队长 1 名，每人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以上人员每月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人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在内。每年费用 元（大写： ），两年费用共 元（大写： ）。

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加班费用标准按 元/小时/人另行计算。

2、为保障乙方保安人员正常履行职务，对其所需的饮食及住宿条件，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A、甲方免费负责安排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宿舍，水电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同时给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如空调、热水器、洗衣机等。）

B、乙方负责安排提供派驻保安人员的伙食（一日三餐，餐标不低于 元/天，含节假日），且需按时将餐食送达中心。

3、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的保安服务费标准，是乙方自行报价计算所得，若当地政府在本合同期内（包括乙方服务期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以及法定（福利）政策，则保安公司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申请，最终是否调整以甲、乙方协商为准。

4、乙方于每月上旬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上月保安服务费汇入乙方帐号。

5、乙方保安服务费用发票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部分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入减去工资等的剩余部分开具 5%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

付款方式：转账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 2 年,即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但双方应及时签订新合同；如一方有异议应在合同期满前，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 **第五条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2、本合同在执行进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所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无特殊原因逾期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的，视为违约，须按应付服务费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所欠服务费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4、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属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方要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5、本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新合同前，乙方仍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但双方应在一个月内协商签订新合同。

6、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下列情况及所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2、因甲方、甲方员工或者第三方的违法或违规行为造成。

3、因刑事犯罪行为造成，但乙方或其保安人员无重大过失或严重失职的。

4、因甲方指令乙方保安人员实施本合同规定职责以外的行为造成的。

5、疑犯持凶器公然抢劫；甲方的经济债务或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或勾结他人做案造成的经济损失。

6、甲方的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油画书法、邮票以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7、甲方内部盘点发现的短少，不在乙方服务时间和区域内，或因甲方自身存在安全隐患，并经乙方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没有采纳或落实而造成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不予赔偿。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发生赔偿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涉及刑事案件，要由属地派出所调查认定，分清责任，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责任依据生效的判决或裁定来决定。如需乙方赔偿，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60日内支付赔偿金，甲方不能扣除服务费抵付赔偿金，但乙方在60日未支付赔偿金时除外。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 **第九条 附则**

1、甲、乙双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甲方应提供保安服务地址的合法证明文件。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如有附加条款，经双方确认后，具备同样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